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达市府办发〔2021〕22号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做好全社会加大研发投入工作的 七条措施》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关于做好全社会加大研发投入工作的七条措施》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29日



关于做好全社会加大研发投入工作的七条措施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激发全社会创新活力和动力，根据《四川省科学技术厅等九部门关于促进全社会加大研发投入支撑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川科政〔2019〕11号）等相关文件精神，进一步引导激励全社会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和开展研发活动的积极性，促进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加大财政科技投入力度

改进财政科技经费支持方式，把全社会投入和创新绩效作为财政经费支持的重要考核指标。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加大对科研的财政投入力度，确保逐年投入只增不减。对财政科技投入增长幅度超过本级财政支出增长幅度的县（市、区）、达州高新区按实际到位资金的5%进行奖励，奖励资金从达州市“产业资金池”中列支。（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科技局）

二、建立研发导向的激励机制

各级各部门要积极推动、支持更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鼓励规模以上企业加大研发投入。鼓励科技型企业涉足资本市场，多渠道吸引社会资本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5%的高新技术企业、超过2%的普通企业，申报科技、产业发展等各类专项资金项目。对新备案的

瞪羚企业以定向组织科技项目形式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资金支持。对研发投入持续增长的企业（核算年度较上年度有增量且向统计部门报送了研发活动数据）给予后补助，市科技局会同市统计局、市税务局等有关部门，对申报补贴的企业年度 R&D（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投入进行核定，按核定数（以向税务部门申报的享受税前加计扣除的研发投入量作为计算依据）的 0.5%予以财政科技资金后补助，单个企业每年最高补助不超过 50 万元（精确到千元），补助资金从市财政预算的科技资金中解决。企业不能同时享受省级财政和市级财政两级补助。（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统计局、市税务局）

三、支持企业设立研发机构

鼓励支持企业建立实验室、技术中心、研究院等研发机构，强化国、省、市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以及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备案）工作，促进企业以研发机构为载体开展 R&D 活动。鼓励国有企业建立开放式创新创业平台，实现国有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全覆盖。（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经信局、市国资委）

四、大力发展创新型企业

大力组织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备案，重点认定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和培育一批技术水平高、创新能力强、成长潜力大的科技型企业。积极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引进和培养创新团队和科技型企业企业家，申报和承担国家、省、市级有关重大科技

项目，重点培育一批科技创新龙头、骨干企业。（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经信局）

五、激发企业创新积极性

开展多维度、多渠道的宣传，加强政策辅导，指导企业全面提升内部财务管理水平、研发项目管理水平及研发费用归集能力，确保企业充分享受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技术转让税收优惠、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免、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等优惠政策（不适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行业除外）。（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科技局）

六、提升企业研发投入统计工作水平

加大对相关企业、高校、科研机构科技统计人员的业务培训力度，指导和督促企事业单位做好研发会计科目和辅助账等基础性工作，提高研发投入统计工作质量，确保市域内研发投入应统尽统。建立动态监测机制，对拥有国家级、省级、市级实验室、技术中心、研究院等研发机构的企业及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等作为重点督导对象，重点追踪企业开展 R&D 活动情况，引导企业履行统计义务，确保所报数据及时准确完整；将企业 R&D 投入及投入强度等指标纳入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等评定评价考核体系；将企业是否遵守《统计法》和完成 R&D 各项统计情况作为给予各种扶持、优惠政策的重要依据，对虚报、瞒报企业给予相应处罚。强化相关企事业单位的研发投入统计工作，对全社会研发投入统计工作成效突出的单位和人员给予表

扬。(责任单位：市统计局，市经信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国资委)

七、建立协同工作机制

将县(市、区)、达州高新区研发经费投入强度纳入年度政务目标，严格逗硬考核。各县(市、区)、达州高新区经信、科技、统计、税务等相关部门要建立密切联系、协同工作机制，实现信息、数据共享，共同制定促进企业积极开展研发活动、履行统计义务等工作计划和措施。(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市科技局、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市经信局、市统计局、市税务局)

本措施中涉及的对企业补助补贴资金，由市、县(市、区)分担，其中，主城三区由市、区财政分别承担50%，其他县(市)由市、县财政分别承担30%、70%。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监委机关，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达州军分区。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29日印发

